

# 助听器购买合同书

甲方：榆林市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乙方：西安市碑林区丽声医疗器械经营部

鉴于甲方有意购买助听器，并与乙方达成以下购买合同协议：

## 一、产品描述

1.1 产品名称：峰力 天朗助听器

1.2 产品型号：（Audeo P90-RL）

1.3 数量：（2 台）

## 二、价格与支付方式

2.1 单价：¥59900.00

2.2 总价：¥119800.00（2 台）

2.3 支付方式：甲方选择一次性全额付款方式。

## 三、交货方式与期限

3.1 交货方式：甲方选择自提交货方式。

3.2 交货期限：乙方需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，按照约定标准将助听器如期交付甲方，甲方佩戴后将全款一次性付给乙方。

## 四、保修

4.1 保修期限：3 年

4.2 保修范围：（保修卡作为保修依据使用；用户自购买之日起，发生的非人为原因的故障均享受相应保修年限的免费维修。）

## 五、违约责任

5.1 甲方延迟付款违约责任：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

时间支付货款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应逾期日起直至甲方实际支付货款价格之日止，按照合同金额每日支付 1%逾期罚金。

5.2 乙方延迟交付违约责任：若乙方未按时交付货物，甲方方有权要求乙方应逾期日起直至甲方实际收到货物之日止，按照合同金额每日支付 1%逾期罚金。

## 六、知识产权

6.1 甲方在购买助听器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，甲方不得非法使用、复制或转让。

6.2 如因助听器引发侵权纠纷，乙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## 七、争议解决

7.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应友好协商解决。

7.2 若协商不成，可根据双方协商一致选择通过诉讼或仲裁进行解决。

## 八、其他条款

8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8.2 本合同的修改、补充以及变更，应经双方书面协议，方为有效。

8.3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：

日期：2024年5月22日

乙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：刘培燕

日期：2024年5月22日

